



中国海关通志

(第四分册)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方志出版社



中国海关通志

(第四分册)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方志出版社



第四分册目录

当代卷

第十一篇 国际（地区）合作

概 述 / 2111

第一章 多边合作 / 2113

第一节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 2113

第二节 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事务 / 2125

第三节 与区域经济贸易组织的合作 / 2133

一、中欧海关的交往与合作 / 2133

二、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的交往与合作 / 2139

三、亚欧会议（ASEM）海关合作 / 2144

四、与上海合作组织的交往与合作 / 2145

五、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交往合作 / 2146

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的交往与合作 / 2148

第二章 双边合作 / 2150

第一节 协 定 / 2150

一、中国、俄罗斯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 2150

二、中国、美国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 2153

三、中国、朝鲜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 2157

四、中国、韩国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 2158

五、中国、越南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 2159

六、中国、蒙古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 2161

第二节 交 流 / 2166

一、人员交往 / 2166

二、合作互助 / 2173

三、边境海关合作 / 2175

第三节 培 训 / 2180

第三章 与香港、澳门地区海关交往与合作 / 2185

第一节 与香港海关的交往与合作 / 2185

第二节 与澳门海关的交往与合作 / 2194



第十二篇 队伍建设

概述 / 2203

第一章 人事管理 / 2205

第一节 沿革 / 2205

- 一、行政干部管理体制 / 2205
- 二、国家公务员管理体制 / 2211
- 三、海关衔级制度 / 2212
- 第二节 编制 / 2214
- 一、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时期 / 2214
- 二、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时期 / 2215
- 三、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时期 / 2216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时期 / 2217

第三节 管理 / 2221

- 一、管理机构 / 2221
- 二、招录吸收 / 2222
- 三、任免交流 / 2225
- 四、考核奖惩 / 2231
- 五、工资福利 / 2235
- 六、离退休人员管理 / 2241

第二章 海关教育培训 / 2243

第一节 沿革 / 2243

第二节 机构 / 2246

- 一、海关总署机构 / 2246
- 二、院校机构 / 2247
- 三、直属海关、协作区、培训基地机构 / 2249

第三节 制度 / 2250

- 一、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2250
- 二、院校管理制度 / 2251

第四节 培训 / 2253

- 一、海关系统干部培训 / 2253
- 二、海关院校培训 / 2259
- 三、涉外培训 / 2261

第五节 教材 / 2261

第三章 思想文化建设 / 2263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 2263

- 一、政治教育 / 2263
- 二、经常性工作 / 2267
- 三、典型教育 / 2271
- 第二节 文艺体育活动 / 2277
- 一、建设边关文化长廊 / 2277
- 二、文艺演出 / 2278
- 三、书画摄影 / 2280
- 四、体育活动 / 2280

第三节 其他 / 2281

- 一、刊物、出版物、影视作品 / 2281
- 二、编修史志 / 2282

第十三篇 廉政建设

概述 / 2287

第一章 机构制度 / 2288

第一节 机构 / 2288

第二节 制度 / 2289

- 一、廉政建设制度 / 2289
- 二、端正行风制度 / 2293
- 三、海关巡视制度 / 2294

第二章 教育监督 / 2295

第一节 教育 / 2295

- 一、结合海关职业素质教育等专题教育开展廉政教育 / 2295
- 二、海关廉政警示教育 / 2300

第二节 监督 / 2301

- 一、队伍监督 / 2301
- 二、纪检监察队伍的监督 / 2303
- 三、业务监督 / 2303

第三章 惩治腐败 / 2305

第十四篇 督察审计

概 述 / 2311

第一章 机 构 / 2312

- 第一节 海关总署督察审计机构 / 2312
- 第二节 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督察审计机构 / 2313
- 第三节 海关单位督察审计机构 / 2314

第二章 审 计 / 2315

- 第一节 海关财务收支审计 / 2315
- 第二节 关长经济责任审计 / 2317
- 第三节 管理审计 / 2320
- 第四节 配合国家审计 / 2321

第三章 督 察 / 2323

- 第一节 专项督察 / 2323
- 第二节 常规督察 / 2325
- 第三节 内控机制建设 / 2326

第十五篇 财务 关产

概 述 / 2331

第一章 财务体制 / 2333

-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 2333
 - 一、财务机构 / 2333
 - 二、财务职能 / 2334
- 第二节 财政与财务体制 / 2336
 - 一、财政体制 / 2336
 - 二、财务体制 / 2337

第二章 财务管理 / 2339

- 第一节 制 度 / 2339
 - 一、财务“规则” / 2339
 - 二、预算管理制度 / 2340

- 三、经费管理制度 / 2342
- 四、税费财务管理制度 / 2346
- 五、其他管理制度 / 2347
- 第二节 经费管理 / 2349
 - 一、预算 / 2349
 - 二、收入 / 2353
 - 三、支出 / 2358
 - 四、结余 / 2366

第二节 经费管理 / 2349

- 一、预算 / 2349
- 二、收入 / 2353
- 三、支出 / 2358
- 四、结余 / 2366
- 第三节 税费管理 / 2368
 - 一、税款管理 / 2368
 - 二、私货保管与处置 / 2371
 - 三、罚没收入 / 2376
 - 四、行政性收费 / 2377
 - 五、其他杂项收入 / 2382
 - 六、暂存款 / 2383
 - 七、资金管理 / 2384
 - 八、票据 / 2384
 - 九、通用业务单证 / 2386

第三节 税费管理 / 2368

- 一、税款管理 / 2368
- 二、私货保管与处置 / 2371
- 三、罚没收入 / 2376
- 四、行政性收费 / 2377
- 五、其他杂项收入 / 2382
- 六、暂存款 / 2383
- 七、资金管理 / 2384
- 八、票据 / 2384
- 九、通用业务单证 / 2386
- 第四节 监督检查 / 2387
 - 一、预算监督 / 2387
 - 二、财务检查 / 2388
 - 三、联审互查 / 2398
 - 四、非税收入监督 / 2399

第四节 监督检查 / 2387

- 一、预算监督 / 2387
- 二、财务检查 / 2388
- 三、联审互查 / 2398
- 四、非税收入监督 / 2399

第三章 会 计 / 2400

第一节 会计制度 / 2400

- 一、过渡时期海关会计制度 / 2400
- 二、建立行业会计制度 / 2401
- 三、重新制定和修订会计制度 / 2403
- 四、会计制度改革 / 2404

第二节 会计管理 / 2407

- 一、会计核算电算化 / 2407
- 二、会计规范 / 2412
- 三、奖励与评比 / 2414



第四章 关 产 / 2416

第一节 关产管理 / 2416

- 一、管理 / 2416
- 二、房屋及建筑物 / 2419
- 三、专用技术设备 / 2428
- 四、车船 / 2429

第二节 清产核资 / 2432

- 一、基本情况 / 2432
- 二、产权登记 / 2434

各地海关卷

综 述 / 2439

第一篇 分署 特派办

概 述 / 2447

第一章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2449

第一节 概 况 / 2449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450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2451

- 一、综合协调 / 2451
- 二、协助管理 / 2460
- 三、调查研究 / 2466
- 四、监督审计巡视 / 2469

附录 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历任主任名录 / 2472

附录 2 2008 年广东省内海关机构示意图 / 2473

附录 3 2008 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工作辖区分布示意图 / 2474

第二章 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 2475

第一节 概 况 / 2475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476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2477

- 一、干部监督 / 2477
- 二、执法监督 / 2479
- 三、调查研究 / 2480

附录 1 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历任主任名录 / 2482

附录 2 2008 年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辖区海关分布示意图 / 2482

第三章 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 2483

第一节 概 况 / 2483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484

第三节 主要工作 / 2486

- 一、干部监督和巡视工作 / 2486
- 二、执法监督和督察审计工作 / 2487
- 三、调查研究和专项检查工作 / 2487

附录 1 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历任主任名录 / 2490

附录 2 2008 年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辖区海关分布示意图 / 2491

第二篇 沿海各关

概 述 / 2495

第一章 大连海关 / 2499

第一节 概 况 / 2499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503

- 一、日伪统治时期 / 2503
- 二、解放战争时期 / 2503
- 三、新中国成立后 / 2504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506

- 一、货运监管 / 2506

二、物品监管 / 2509

三、保税监管 / 2510

四、税费征管 / 2515

五、查缉走私 / 2519

六、海关统计 / 2524

附录 1 大连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527

附录 2 2008 年大连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530

附录 3 2008 年大连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531

第二章 天津海关 / 2532

第一节 概 况 / 2532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535

一、天津钞关 / 2535

二、津海关 / 2536

三、天津海关 / 2538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541

一、天津钞关业务 / 2541

二、津海关业务 / 2542

三、天津海关业务 / 2546

附录 1 天津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554

附录 2 2008 年天津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556

附录 3 2008 年天津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557

第三章 青岛海关 / 2558

第一节 概 况 / 2558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562

一、东海关 / 2562

二、青岛地区常关 / 2563

三、胶海关 / 2563

四、青岛海关 / 2565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568

一、东海关业务 / 2568

二、胶海关业务 / 2569

三、青岛海关业务 / 2573

附录 1 青岛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581

附录 2 2008 年青岛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584

附录 3 2008 年青岛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585

第四章 上海海关 / 2586

第一节 概 况 / 2586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590

一、市舶司 / 2590

二、江海关 / 2590

三、上海海关 / 2595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598

一、通关监管 / 2599

二、税收征管 / 2605

三、打击走私 / 2608

四、海关统计 / 2612

五、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 / 2613

六、海关稽查 / 2616

七、风险管理 / 2617

附录 1 上海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619

附录 2 2008 年上海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621

附录 3 2008 年上海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622

第五章 杭州海关 / 2623

第一节 概 况 / 2623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625

一、市舶机构 / 2625

二、浙海关和杭州关 / 2626

三、杭州海关 / 2627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629

一、进出境监管 / 2629

二、税收征管 / 2637

三、查缉走私 / 2640

四、海关统计 / 2644

附录 1 杭州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646



附录2 2008年杭州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648

附录3 2008年杭州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649

第六章 宁波海关 / 2650

第一节 概 况 / 2650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656

一、隶属关系 / 2656

二、关区范围 / 2656

三、机构设置 / 2657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663

一、监管 / 2663

二、征税 / 2673

三、缉私 / 2676

四、统计 / 2680

附录1 宁波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681

附录2 2008年宁波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683

附录3 2008年宁波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684

第七章 福州海关 / 2685

第一节 概 况 / 2685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690

一、机构设置 / 2690

二、隶属关系 / 2692

三、关区范围 / 2693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693

一、监管 / 2693

二、征税 / 2701

三、缉私 / 2704

四、统计 / 2709

附录1 福州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711

附录2 2008年福州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713

附录3 2008年福州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714

第八章 厦门海关 / 2715

第一节 概 况 / 2715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719

一、闽海关厦门口 / 2719

二、厦门常关 / 2720

三、厦门关监督公署 / 2721

四、厦门关税务司署 / 2721

五、厦门海关 / 2722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724

一、监管 / 2724

二、征税 / 2735

三、缉私 / 2738

四、统计 / 2744

附录1 厦门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746

附录2 2008年厦门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749

附录3 2008年厦门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750

第九章 汕头海关 / 2751

第一节 概 况 / 2751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753

一、机构设置 / 2753

二、隶属关系 / 2756

三、关区范围 / 2756

第三节 主要业务 / 2756

一、监管 / 2756

二、税收征管 / 2764

三、查缉走私 / 2767

四、海关统计 / 2774

附录1 汕头海关历任关长名录 / 2778

附录2 2008年汕头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 2781

附录3 2008年汕头海关关区分布示意图 / 2782



中国海关通志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当代卷]

第十一篇

国际(地区)合作

概述

中国海关的国际（地区）合作工作是国家对外交往活动的组成部分。中国海关通过参与有关国际海关组织及各国海关间的交流互助活动，发展同各国家和地区海关间的友好往来与合作，服务国家外交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局，服务海关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提升中国海关参与和处理国际海关事务的能力和地位，展示中国海关形象。

伴随新中国海关的成立，海关的国际合作工作随之展开。根据当时国家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的外交方针及所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海关与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国家海关保持着联系和交往。20世纪50年代，根据中苏两国协议，前苏联派出海关专家来华帮助、指导工作。1964年中国海关与阿尔巴尼亚海关缔结了新中国海关史上的第一个互助合作协议。

“文化大革命”期间，海关的各项工作都受到影响，海关国际（地区）合作工作也处于停顿状态。改革开放以后，海关的国际（地区）

合作工作得以恢复并稳步发展。1983年7月中国海关正式成为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CO）成员后，中国海关在国际海关舞台上的作用和地位得到国际海关界的瞩目并日益突显。一方面中国海关积极参与《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京都公约》）、《关于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内罗毕公约》）、《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的修订工作，另一方面主动发挥中国海关的作用，积极参与和处理国际海关事务。自1993年起，中国海关多次担任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代表（副主席）之职。2004年1月，世界海关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情报联络中心（以下简称亚太RILO）移址北京，中国海关承担起WCO亚太地区情报联络中心的日常业务工作。中国海关在北京还先后成功举办世界海关组织第32届政策委员会会议，第5届和第11届亚太地区海关署长会议，第4届亚太地区联络官会议，



第19届亚太地区执法联络官会议,在上海承办亚太经合组织(APEC)海关与商界对话会,APEC海关手续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第64届政策委员会会议。在深圳主办亚欧会议首届海关署长会议。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作为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培训中心,为培训各国海关官员,提高执法能力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更好地开展与世界海关组织及各国海关间的交流与合作,在海关总署设有国际合作司,作为海关系统外事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并在广东分署和上海、深圳、昆明、乌鲁木齐等海关设有外事工作办公室,负责海关国际合作事务管理协调工作。随着中国海关更多地参与国际海关合作事务,海关总署先后在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2005年调整至驻欧盟使团)、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设立海关机构,负责中国海关的国际合作协调联络工作,在中国驻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使团、中央政府

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也派有海关的工作人员。

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海关对外缔结政府、海关间双边协议、协定、安排、备忘录、联合声明和换文等法律文书共53个(政府间23个,部门间30个),适用于57个国家(地区)。中国海关与世界110个国家(地区)海关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与其中78个国家(地区)海关开展实质性合作,美国、俄罗斯、法国、澳大利亚、韩国、以色列等国家还在华设有海关代表处,以便增强相互间的联络与沟通,提升双边海关合作关系。中国海关通过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八国、大湄公河次区域、东盟等合作机制框架下的海关合作,以及国际海关间技术合作、反恐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与港、澳、台海关的联系与配合,为扩大中国海关的国际(地区)合作与交往,促进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的交流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多边合作

第一节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1947年9月12日，欧洲的13个国家在法国巴黎签署一项联合声明，为实现促进海关制度标准化和协调化以及便利国际贸易发展的目标，研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建立一个负责研究协调海关制度的专门机构。1950年12月15日，欧洲关税联盟在布鲁塞尔召开会议，共同签订《关于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根据此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以下简称“CCC”）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成立。1953年1月26日，召开第一次理事会大会，共有17个成员参加。1994年，海关合作理事会改称世界海关组织。1999年，世界海关组织正式成为联合国观察员。世界海关组织现有成员177个，分布在世界六大洲，承担着对占国际贸易总量98%的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是唯一在世界范围内负责海关事务的政府

间国际组织。

加入世界海关组织、参与国际公约及合作项目 1979年7月，海关管理局局长朱剑白首次率中国海关代表团访问海关合作理事会，同该会秘书长雷德福（Redford）举行会谈。双方确定建立正式联系。1980年2月，中国海关首次派观察员列席海关合作理事会第20届协调制度委员会会议。

1981年6月15日~19日，海关总署关税处处长吴乃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在保加利亚瓦尔纳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第57/58届年会。其间，与出席会议的各成员代表进行广泛接触。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长和许多成员海关的代表都表示希望中国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

1983年7月18日，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取消台湾当局在有关国际公约中的资格之后，中国政府正式加入《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成为第95个成员。

1985年1月，中国海关派员到海关合作理



事会出任技术官员。

1986年7月,中国海关加入由联合国委托海关合作理事会管理的《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 1972)。根据公约标准要求,海关总署先后制订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对于运输海关加封货物的国际集装箱核发批准牌照的管理办法》等规定。

1987年4月,为加强中国海关与海关合作理事会等方面的联系工作,经与外交部研究决定,在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设立参赞级海关处。

1988年5月29日,中国正式递交加入书,加入《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同年8月29日正式生效,同时接受其E3《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和E5《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对E3附约中第2、3、20条标准条款及第11、13、15条建议条款和E5附约第11、35、36、37条共10个建议条款提出保留。2000年6月15日,中国驻比利时大使签署修改后的《京都公约》议定书,同时接受专项附约4的第1章“海关仓库”和专项附约7的第1章“暂准进口”,对相关条款提出保留。自1994年12月起,中国海关以缔约方身份先后参加《京都公约》修改工作组的30余次有关会议。

1992年6月23日,海关总署署长戴杰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上宣布,中国决定正式加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公约》)。戴杰代表中国政府将由外交部长钱其琛签署的加入此公约文书正式递交给海关合作理事会秘书长汤姆·海斯。1993年1月1日起,中国正

式采用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

1993年,中国加入《货物暂准进口公约》,并分别接受有关附约。《货物暂准进口公约》(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以下简称《伊斯坦布尔公约》Istanbul Convention)。中国还同时加入《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报关单证册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ATA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ATA Convention,以下简称《ATA公约》,又称《ATA单证册》)。2007年7月31日,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向世界海关组织致函,表示为支持北京奥运会,中国海关接受暂时进境奥运物资临时适用《ATA单证册》办理海关手续。8月31日,世界海关组织向各《ATA公约》缔约海关转发中国海关关于接受暂时进境奥运物资临时适用《ATA单证册》办理海关手续的函。

1993年8月27日,中国就加入《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交存加入书,于1993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

2004年6月26日,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米歇尔·达内(Michel Danet)在世界海关组织总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在中国上海设立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培训中心的谅解备忘录》。11月24日,“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培训中心”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揭牌,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副署长龚正,上海市副市长严隽琪、世界海关组织副秘书长御厨邦雄等出席揭牌仪式。

2006年3月，中国海关派员赴世界海关组织担任技术专员。

2007年3月，中国海关派员赴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地区能力建设办公室担任技术专员。

2008年8月，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米歇尔·达内致函海关总署，希望中国海关能够允许中国海关的王新和古峰以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专家和归类专家身份分别主持世界海关组织地区海关估价研讨会和海关归类研讨会。这是世界海关组织首次邀请中国海关获其认证的海关事务专家对外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出席、承办世界海关组织会议 1985年6月10日，海关总署署长戴杰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在比利时召开的海关合作理事会第65/66届年会，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正式派团参加海关合作理事会年会。

1994年6月15日～17日，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率中国海关代表团一行4人赴比利时出席世界海关组织第31届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出席6月20日～22日在比利时召开的世界海关组织第83/84届年会。

1994年10月24日～29日，世界海关组织和海关总署在青岛举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研讨会”，世界海关组织、美国、法国和我国香港地区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及院校、国务院有关部门、产业界代表共70人参加。这是中国海关第一次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培训研讨活动。

1994年12月13日，世界海关组织第32届政策委员会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中国海关首次筹办此类国际会议，来自21个国家的47位代表出席会议，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率中国

海关代表团出席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接见全体会议代表并在开幕式上讲话。李岚清代表中国政府表示：“中国海关始终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各项活动，先后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协调制度公约》、《京都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与此同时，世界海关组织对中国改革海关业务和提高海关技术的进程提供过很大的帮助，在此，非常愿意告诉各位代表，中国海关将一如既往，继续广泛地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各国海关开展坦诚的、认真的交往和合作。”

2000年6月5日，在上海召开为期5天的“世界海关组织（WCO）协调制度地区研讨会”。世界海关组织高级官员和亚太19个国家及地区海关、国际商会的33位代表参加会议。海关总署副署长盛光祖出席开幕式并发表讲话。世界海关组织官员向与会代表通报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就有关进出口商品的协调制度归类和即将在2002年实施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修订版的问题进行研讨。

2001年6月28日～30日，世界海关组织第97/98届年会在布鲁塞尔召开，海关总署副署长刘文杰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海关在此次会议上首次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副秘书长高级职务的竞选，会议期间中国海关代表团为竞选多方开展工作，最后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产生新一届副秘书长，日本候选人御厨邦雄当选。

2002年1月18日～27日，海关总署第一次派员以正式代表的身份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TCRO）第20次会议。



2002年6月27日,海关总署副署长赵光华率中国海关代表团出席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世界海关组织第99/100届理事会年会暨世界海关组织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赵光华和中国驻比利时大使暨驻欧盟使团团长关呈远代表中国海关向世界海关组织赠送大理石地球仪。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米歇尔·达内在接受礼物时表示,世界海关组织将把这件贵重的礼物摆放在世界海关组织总部大厅最瞩目的地方。

2003年6月24日至7月6日,海关总署



图3-11-1-1 2002年6月27日,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米歇尔·达内(右)和中国海关总署副署长赵光华(左)共同为中国海关赠送的地球仪揭幕



图3-11-1-2 2002年6月28日,比利时国王阿尔贝二世(右一)在世界海关组织总部参观中国海关赠送给世界海关组织的地球仪

署长牟新生率中国海关代表团赴比利时布鲁塞尔出席世界海关组织第101/102次理事会年会。牟新生在年会上作题为“实现国际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是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演讲,表达中国海关对安全与便利问题的认识和将以积极的态度、务实的行动推动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的姿态,提出实现国际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是当前形势下世界各国海关的两项任务,加强对话与合作是实现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的重要途径,推进海关现代化是建立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长效机制的必然选择。其间,牟新生还分别会见欧盟负责税务与海关事务的委员、冰岛财政部部长和海关署长、芬兰贸工部长和海关署长。

2003年9月16日~25日,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率团赴匈牙利出席世界海关博览会。龚正代表中国海关在博览会论坛上发表“以科技应用为先导,不断完善海关监管体系,积极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的主题演讲。

2004年11月22日至23日,世界海关组织和中国海关联合举办的“WCO知识产权保护地区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开幕。国务院副总理吴仪致信表示祝贺。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副署长刘文杰、龚正,上海市市长韩正和世界海关组织副秘书长御厨邦雄出席会议。来自世界海关组织及29个亚太地区成员国海关、国际刑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国内外商界代表及各直属海关法制部门的代表近180人参加此次大会。论坛通过《亚太地区海关共同打击假冒盗版违法行为——上海倡议书》。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秘书长向欣出席论坛并做演讲,向与会代表全面介绍中国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开展的

工作、取得的成就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与会代表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的做法表示赞许。

2004年12月7日～9日，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率团参加在约旦首都安曼举行的世界海关组织第52次政策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及其实施和能力建设的决定”。龚正重申中国海关的立场：（1）必须辩证地看待安全与便利的关系，安全是实现便利的保证，便利是安全保证的升华。（2）安全应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反恐，也包括经济安全，如打击走私、反商业瞒骗、知识产权保护等，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海关有不同的优先领域是应当理解的。（3）该框架文件应充分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实施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利益。会上，龚正还重点介绍中国海关的人才发展战略及担任亚太地区副主席在本地区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调工作情况，并表示中国海关愿意为世界海关组织能力建设提供培训场所和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

2005年1月26日，海关总署副署长刘文杰邀请美国、法国、韩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海关专员和世界海关组织亚太情报联络中心（RILO A/P）外籍专家座谈，共同庆祝“国际海关日”。刘文杰介绍中国海关2004年在打击走私、税收征管、国际合作和反商业瞒骗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各国海关专员简要通报各自海关的最新情况。

2005年12月5日～6日，海关总署派员参加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海关组织第54次政策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主席郭德汉主持，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

副秘书长、6个地区的副主席代表、政策委员会成员、财政委员会主席等共80多人参加会议。大会围绕《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标准框架》，英文新缩写为SAFE）实施、能力建设、治理、知识产权保护、海关参与WTO贸易便利化谈判、世界海关组织财政预算问题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与会期间，中国海关代表团按照事先准备的对策，积极认真地参与会议讨论，主动地宣传中国海关为贯彻世界海关组织决议、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工作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大会通报作为世界海关组织副主席（亚太地区）组织和协调开展地区活动的情况，亚太地区能力建设办公室（ROCB）自2004年4月成立后为推动和协调亚太地区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实施SAFE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中国海关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自我评估对中国海关进行评估的情况以及鼓励本地区成员积极参与谈判并交流经验的措施情况。会后，中国海关代表团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米歇尔·达内就标准框架的实施、能力建设、WTO贸易便利化谈判、数据交换以及下届副秘书长竞选等问题交换意见。

2006年1月24日，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副署长刘文杰出席中国海关“国际海关日”庆祝大会暨颁奖仪式，并为海关系统20位因在推动贸易安全与便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而荣获世界海关组织表彰的海关关员颁发嘉奖证书。

2006年4月26日至27日，世界海关组织第五次高级战略小组会议在上海召开。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出席会议并致辞。副署长孙松璞，时任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主席、南非税务署署